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一、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本程序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台財證（一）第 0910006105 號函之規定辦理之。

三、資產範圍：

3.1 凡本公司持有之土地、房屋及建築物、廠房、投資型不動產及其他各項固定資產等。

3.2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3.3 會員證。

3.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3.5 衍生性商品。

3.6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3.7 其他重要資產。

四、名詞釋義：

4.1 事實發生日：

（一）指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

（二）需經主管機關核準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4.2 專業鑑價機構：係指章程或營業登記證載明，以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鑑價為營業項目。

4.3 子公司：係指下列由公司海內、外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

（一）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

（二）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

（三）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

4.4 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4.5 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4.6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4.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

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4.8 關係人：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4.9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4.10 權益：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5.1 本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內部簽核權責委讓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5.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應由財務部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非屬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管理部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如是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合建契約外，並應編製自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之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5.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金額，達本程序規定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下列情形外，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並請簽證會計師就前開財務報表所顯示之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之差異出具意見書。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之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需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於集中市場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二）買賣開放式之國內受益憑證及海外共同基金。

（三）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

（四）取得或處分標的公司為符合上市(櫃)前股權分散而辦理公開銷售之有價證券。

（五）買賣債券。

5.4 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本程序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不動產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按本程序之資產鑑價程辦理。

5.5 取得或處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

5.6 取得或處分衍生商品之評估及作業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辦理。

5.7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

六、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6.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核准，均應依照「內部簽核權責委讓規定」辦理。惟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相關資料連同前述自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及必要性與資金運用合理性之評估，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提下次股東會報告。另不動產交易如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監察人及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其餘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同意或事後追認。

6.2 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6.3 有關前項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之有價證券，依當時股東權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之有價證券，應考量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交易金額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另聘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
- (四)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必要時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 (五) 取得或處分衍生商品交易條件得依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
- (六)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之專業意見外，須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七、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其餘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公告及申報為財務部。

八、資產鑑價程序：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8.1 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如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述程序辦理。鑑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結果，且逐一系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明示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 8.2 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 20% 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及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即交易金額 $\pm 20\%$ 之金額差距。
- 8.3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家鑑價機構鑑價。如二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 10% 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8.4 契約成立日前鑑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 8.5 除採用限定價格與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及時取得鑑價報告或前述簽證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鑑價報告。如有前述 8.2、8.3 之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申報。
- 8.6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百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8.7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8.8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定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報理。
- 8.8-1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0.3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公告。
- 8.9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依其作業程序。
- 8.10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 (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6) 海內外基金。
 -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 0 九三 0 0 0 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9.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 50%；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 30%。
- 9.2 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 30%；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 20%。
- 9.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 20%；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 10%。
- 9.4 鑑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堪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前述「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
- 9.5 本公司所洽請之鑑價機構及其鑑價人應與交易當事人（買、賣雙方）無「財務會計準

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者。

- 9.6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
- 9.7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使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
- 9.8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則依其作業程序。
- 9.9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悉依公司法定相關法令之規定處理。

十、申報程序：

- 10.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10.2 除前（一）至（五）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10.3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10.4 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若為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十一、應公告內容：

- 11.1 若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

價證券，應公告事項如下：

- (一) 證券名稱。
- (二) 交易日期。
- (三) 交易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 (四) 處分利益（或損失）。（取得有價證券者免列）
- (五) 與交易標的公司之關係。
- (六) 至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此次申報交易之證券數量、金額、持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
- (七) 至目前為止，長、短期有價有證券投資（含本次申報之交易）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之比例，及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
- (八)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

11.2 若本公司將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下列事項：

- (一) 契約種類。
- (二) 事實發生日。
- (三) 契約相對人及其與本公司之關係。
- (四) 契約主要內容（含契約總金額、預計參與投入之金額及契約起訖日期）、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五) 事業鑑價機構名稱及其鑑價結果。（若為自地委建者免列，另鑑價結果應包含對契約合作方式合理性之評估。）
- (六) 取得具體目的。

11.3 本公司除前述 11.1 及 11.2 兩項以外所為之資產買賣，應公告下列事項：

- (一)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屬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者，應標明其座落地點及地段；屬特別股者，並應標明特別股發行條件，如股息率等。）
- (二) 事實發生日。
- (三) 交易單位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 (四) 交易之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 (五) 交易之相對人實質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含與公司之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移轉價格及取得日期。
- (六) 交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
- (七) 預計處分利益（或損失）。（取得資產者免列）
- (八) 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九)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如招標、比價或議價），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擔當者。
- (十) 專業鑑價機構名稱及其鑑價結果，或標的公司依規定編製，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未能及時取鑑價報告時，應註明未能取得之原因；若有本程序中之第 8.1 及 8.2 點規定情事發生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

- (十一) 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申報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之數量及金額、持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若非為有價證券買賣者免列）
- (十二) 至目前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之比例，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總額。（若非為有價證券買賣者免列）
- (十三) 有經紀人，且該經紀人為實質關係人者，其經手之經紀人及應負擔之經紀費。
- (十四)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十二、其他應注意事項：

- 1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合建契約外，且應編製自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交易金額達上述要點第 10 點規定之標準者，並應辦理公告。
- 12.2 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1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 11 點所訂定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 12.4 依本程序第 8 點所委請之鑑價機構或簽證會計師所出具之意見，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依證期會規定由本公司、鑑價機構及簽證會計師皆需付法律上之責任。
- 12.5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按公司規定處罰。
- 12.6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2.7 本處理程序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訂定，
 - 第一次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修訂，
 - 第二次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修訂，
 - 第三次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修訂，
 - 第四次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
 - 第五次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
 - 第六次於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修訂。
 - 第七次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修訂。